

新制度企业会计核算指导

(修订版)

商品流通企业分册

张良武 赵文芳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为本书题写书名

学习新制度；
宣传新制度。

杨纪琬

一九九三年三月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会计学博士生导师
杨纪琬教授为本书题词

前　　言

本书是第一版的修订版。第一版着重突出新制度的特点，新旧制度的比较与转换，旨在为广大会计工作人员了解新制度、领会此次会计改革精神提供一本通俗易懂实用读本。此次修订，在实务方面，对工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作了较详尽的说明，特点在于：第一，不是单纯地介绍会计方法，而是紧扣新制度、透过实例来帮助读者熟悉和掌握新的会计程序与方法，每一个重要的问题和难点都安排有一个或几个剖析这些问题和难点的实例。第二，除对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作了介绍外，还尽可能地对其它方法也作了介绍，并对这些具有选择性的会计方法进行了比较；对制度暂未作出规定的一些问题，我们根据市场经济的原则也作了尽可能的介绍。第三，在体例和结构上作了重大修改，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第四，注重会计方法与企业财务通则、财务制度以及税法、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结合。在理论方面，力求对一些基本概念进行规范，结合会计方法讲述会计理论，以改革为背景讲述会计理论，体现了财政部草拟中第二步会计改革的精神与方向，吸收了我国会计理论界对会计理论的某些研究成果，对国际会计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作了系统的横向比较。

本书由张良武博士和赵文芳主编，刘文辉、邢文芳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于长春、余远华、魏建舟、陈明友、刘

显军。

财政部副部长项怀诚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杨纪琬教授为本书题了词。对于他们对本书的支持和关怀，我们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差错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货币资金	(1)
第 2 章	应收款项	(17)
第 3 章	存货	(37)
第 4 章	长期投资	(83)
第 5 章	固定资产	(103)
第 6 章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131)
第 7 章	负债	(135)
第 8 章	损益	(167)
第 9 章	所有者权益	(188)
第 10 章	会计报表	(202)
附录一	企业会计准则	(237)
附录二	企业财务通则	(249)
附录三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259)
附录四	国际会计准则	(290)

第1章 货币资金

1—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1 现金

企业的库存现金，设“现金”科目核算。

企业收到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科目。

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在“现金”科目核算。

1—1—2 银行存款

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设“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外币存款

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银行存款”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

务费用。

实例 1. 一企业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实例 2. 一企业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6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10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000 \times 5.60 = 560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80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损失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200

实例 3. 一企业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10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000 \times 6.00 = 600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80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收益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200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0

实例 4.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58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58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

实例 5.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6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58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58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900 \times 5.60 = 504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22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损失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180

实例 6.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58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58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900 \times 6.00 = 540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22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收益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80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0

实例 7.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6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56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56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56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900 \times 6.00 = 540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24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收益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60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0

实例 8.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6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60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6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60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900 \times 5.60 = 504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20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损失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160

实例 9. 一企业月初销售商品，购货方汇入货款 1000 美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0 元人民币；月中用美元支付国外银行手续费 100 元，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6.00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月初，收入外币存款 1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00 元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8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5800

月中，用美元支付手续费 100 元，折合人民币 600 元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60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600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00 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900 \times 6.00 = 5400$ 元，与原帐面人民币余额 5200 元的差，列作当期汇兑收益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200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00

外币现金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

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实例 1. 国内公司按离岸价 (FOB) 出口商品共计 22500 美元。在收到购货方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后，该公司将商品发出，并代购货方向承运公司、保险公司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共计 4000 美元。商品发出当天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82 元人民币。

分录如下：

代购货方垫付运费和保险费

借：应收帐款—美元户	23280
贷：银行存款—美元户	23280
交单后，由议付行付款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54230
贷：应收帐款—美元户	23280
商品销售收入	130950

实例 2. 月初 A 公司与国外 C 公司签订销货合同，按到岸价 (CIF) 结算，商品价款 30000 美元。中旬 A 公司按合同办理商品发出及托运手续，同时签发跟单汇票，委托中国银行代收货款并向承运公司和保险公司支付运费及保险费 2000 美元，当天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5 人民币。下旬，接中国银行通知，该笔货款已如数收到，当天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7 人民币。月初 A 公司银行存款美元户余额 3000 元，折合人民币 17280 元；应收帐款美元户无余额。月末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8 元

分录如下：

发出商品并签发跟单汇票

借：应收帐款—美元户	172500
------------	--------

贷：商品销售收入	172500
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用红字）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15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1500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73100
贷：应收帐款—美元户	173100

实例 3. A 公司向国出口商商品一批，按到岸价(CIF)结算，价款 40000 美元。合同规定，进口商预付 25% 的货款，余款按承兑交单的托收结算方式结算。1992 年 8 月 5 日预收货款时，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6 元人民币，1992 年 8 月 10 日发出商品，签发跟单汇款委托银行代收货款，向承运公司和保险公司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共 3000 美元，当天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4 人民币。8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通知，托收款项已存入企业的美元户，当天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5.75 人民币。

分录如下：

8 月 5 日预收 25% 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57600
贷：预收帐款—美元户	57600
8 月 10 日发出商品并签发跟单汇票	
借：应收帐款—美元户	172200
预收帐款—美元户	574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229600
支付 3000 美元的运费和保险费（用红字）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722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7220
8月28日收到剩余货款	
借：银行存款—美元户	172500
贷：应收帐款—美元户	172500

外汇差价

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外币户）（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商品、物资或支付有关费用，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商品、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外汇额度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

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并将买入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以购入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资金买入外币时，按该外汇额度帐面成本，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外币户），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人民币户）。购入外汇额度再出让时，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人民币户），按出让外汇额度的帐面成本，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企业因营运业务所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1—2 其他货币资金

设“其它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1—2—1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它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其它货币资